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旗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的核查结果，对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召开第三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本次交易文件修订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修订后的本次交易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俞建春

郑 琦

徐士英

2016 年 6 月 1 日